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宏斌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宏斌同志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孙宏斌同志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宏斌同志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孙宏斌同志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独立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夯实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宏斌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启卷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启卷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启卷同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陈启卷同志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陈启卷同志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多年从事水电与新能源领域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电力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陈启卷同志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陈启卷同志简历

陈启卷,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水电与新能源领域。

学习经历:

1980.9-1984.7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电厂动力设备专业读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1986.9-1989.6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力发电工程专业读硕士,硕士学位;
1992.9-1996.6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文与水资源专业读博士,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近十年):

2000.8-2016.10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副院长、教授;
2007.1-2008.1武汉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和依利诺大学香槟分校访问研究;
2016.11-至今武汉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3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

至2022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颜涛	√
2.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陈启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何雨凌

联系电话:0871-68177335

联系传真:0871-68177720

公司昆明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邮编:650051

联系邮箱:wsdl@wsdl.sina.net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颜涛	
2.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陈启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1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34)。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预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段荣华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荣华同志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段荣华同志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前,段荣华同志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段荣华同志自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以来,严格遵守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坚决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段荣华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颜涛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颜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涛同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颜涛同志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颜涛同志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多年从事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具备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颜涛同志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颜涛同志简历

颜涛,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上海市人,在职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1987.09--1990.07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昆明分院建筑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90.07--1997.11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工程二处实习、技术员、技术负责人、现场甲方代表(其间:1993.09--1996.07重庆建筑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函授本科学习)

1997.11--2000.08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经营计划部信息概预算员

2000.08--2003.10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经营计划部副主任(四级副)(其间:2002.10--2002.12中共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校第十三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1.03--2001.07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培训司中小企业工商管理电视培训学习)

2003.10--2007.01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计划部主任(四级正)

2007.01--2009.08 云南电网公司建设分公司副总经济师,计经部主任(2007.09)

2009.08--2013.09 云南电网公司建设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三级副)(其间:2013.04--2013.07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处级干部进修班暨南方电网公司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5.03--2010.06昆明理工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2013.09--2016.09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三级正)

2016.09--2018.0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07--2019.0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08--2020.0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主任

2020.04--2022.0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总经理,云南省电力建设定额站站长(2019.08),云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副站长(2019.08)

2022.04至今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56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卫明、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jggdtc.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望变电气A区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84,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代萍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2,691	99.9161	52,300	0.08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2,691	99.9161	52,300	0.083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2,691	99.9161	52,300	0.083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2,691	99.9161	52,300	0.083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2,691	99.9161	52,300	0.083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2,691	99.9161	52,300	0.083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李聿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2-6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兴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秋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兴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审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王秋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刘兴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王秋菊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兴波先生、王秋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兴波先生、王秋菊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兴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王秋菊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兴波先生、王秋菊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刘兴波先生、王秋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2-6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兰廷波先生、董事长张孝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兰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孝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职务后,兰廷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张孝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廷波先生、张孝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6名董事组成,兰廷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兰廷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孝诚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孝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孝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孝诚先生、兰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孝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决定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核查,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孝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孝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孝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孝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2-05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4,484.52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目前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后续核查过程中发现营业收入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公司股票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履行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股权或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3、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出现纠纷,截止目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东诚瑞业的破产清算申请,但仍存在申请人继续上诉导致东诚瑞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相关司法执行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风险。

4、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案件二审已判决,若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名下的机器设备、相关电费收费权,存在被折价,或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疫情等原因,存在无法按期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可能性。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